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23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0(b)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

哥斯达黎加的拟议缴款计划

总干事的说明

本说明提请大会注意来自哥斯达黎加的一封信，其中提出关于结清其拖欠款的缴款计划。

一. 导言

1. 2011年11月21日，总干事收到了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发出的日期为2011年11月18日的信函，其中表达该国政府承诺通过实施一项10年期缴款计划结清其拖欠款。该信函的全文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二. 缴款计划草案

2. 附件二载有一项概述该拟议10年期缴款计划基本条件的协定草案。哥斯达黎加从1999年至2010年未缴纳的分摊会费计达315,196欧元。

三. 需请大会采取的行动

3. 大会似宜考虑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大会：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 (a) 注意到 GC.14/20 号文件所提供的资料；
- (b) 欢迎哥斯达黎加承诺结清其拖欠款，并决定核准 GC.14/20 号文件所报告的缴款计划；
- (c) 注意到缴款计划的条件并鼓励哥斯达黎加按其中规定的条件定期缴纳分期付款。”

附件一

哥斯达黎加驻奥地利使馆

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Wagramer Strasse 23/1/1/2-3, A-1220 Vienna

电话: +43 1 263 38 24

传真: +43 1 263 38 24 5

电子邮件: embajadaaustria_costa.rica@chello.at

misionaustria_costa.rica@chello.at

参考号: MP.C.2/364-11/WJC

2011年11月18日, 维也纳

先生,

我特此向您致意并荣幸地告知, 哥斯达黎加政府希望采用一项 10 年期缴款计划, 结清对贵组织的拖欠款。

就此, 请您通过贵办公室安排采取必要的行政行动, 使该计划得到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核准, 并由哥斯达黎加经济、工业和贸易部长 María de los Ángeles Antillón Guerrero 女士在下次访问维也纳时签署。

向您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Ana Teresa Dengo Benavides

哥斯达黎加驻奥地利大使

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

[常驻代表团印章]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总干事

Kandeh K. Yumkella 先生

附件二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哥斯达黎加政府
之间关于根据一项缴款计划结清
未缴分摊会费的协定草案**

1.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下称作“工发组织”）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以下称作“哥斯达黎加政府”）商定了一项缴款计划，该计划将使哥斯达黎加政府能够根据工业发展理事会 1998 年 5 月 19 日 IDB.19/Dec.5 号决定结清其拖欠的分摊会费。
2. 哥斯达黎加政府拖欠工发组织的分摊会费共计 315,196 欧元（1999-2010 年的拖欠款 280,742 欧元和 2010 年的分摊会费 34,454 欧元）。细目列入所附的附件并作为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3. 哥斯达黎加政府承诺自本协定的日期起，在 10 年期内分期支付上述款额（315,196 欧元）、今后每年的分摊会费（自 2012 年起）以及周转基金（如果有）。这些款额将通过转账形式汇入工发组织的下列银行账户：
 - (a) 欧元： 工发组织欧元账户账号：0029-05107/00
IBAN 号码：AT79 1100 0002 9051 0700，
SWIFT BIC-BKAUATWW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VIC Branch, 1400 Vienna, Austria
 - 或者
 - (b) 美元：^{*} 工发组织/工发基金账号：949-2-416442
JP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Agencies Banking,
ABA 号码：021 000 021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USA
4. 哥斯达黎加政府承诺将按照下列付款表履行其付款义务，还承诺根据工发组织财务条例按时全额缴纳其今后的分摊会费：

付款日期	拖欠款 欧元	本年度会费 欧元	共计 欧元
本协定签署时	28,074	34,454	65,528
2012 年 9 月 30 日	28,074	**	**
2013 年 9 月 30 日	28,074	**	**
2014 年 9 月 30 日	28,074	**	**
2015 年 9 月 30 日	28,074	**	**
2016 年 9 月 30 日	28,074	**	**
2017 年 9 月 30 日	28,074	**	**
2018 年 9 月 30 日	28,074	**	**
2019 年 9 月 30 日	28,075	**	**
2020 年 9 月 30 日	28,075	**	**
共计	280,742	**	**

* 注：美元将按收到缴款之日的联合国现行汇率折合成欧元。

** 会费待大会核准分摊比额表和方案预算后确定。

5. 如若哥斯达黎加政府拖延缴纳每笔到期的分期付款超过三个月，即应视为未履行本协定并应将拖延情况报告理事机构。

6. 在本协定下需要进行的所有通信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发往下述地址：

哥斯达黎加政府地址： H.E. Mrs. Ana Teresa Dengo Benavides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Costa
Rica to UNIDO
Wagramer Strasse 23/1/1/Top 2-3, 1220 Vienna

工发组织地址： Director,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Programme
Support and General Management Division, P.O. Box
300, 1400 Vienna, Austria

7.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签字时起生效。

兹由经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代表签署本协定（英文）一式两份。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代表：

姓名： Maria de los Ángeles Antillón Guerrero 夫人阁下
职衔： 哥斯达黎加经济、工业和贸易部长
地点： 维也纳工发组织
日期： 2011 年.....月.....日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代表：

姓名： Kandeh Kolleh Yumkella 先生
职衔： 总干事
地点： 维也纳工发组织
日期： 2011 年.....月.....日